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1618号公司行政楼三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4名董事为陈昀、朱西产、杨萱、张新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邦锐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同意选举杨萱女士、张新丰先生、许筱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杨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